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〔2021〕15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，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，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

附件：河源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附件

河源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占比	
源城 区	1	6.90	3.10	45%	3.80	55%	上城街道：上城居委会、下城居委会、下角居委会、环城居委会；东埔街道：东埔村、太阳升村；新江街道：上角居委会、卫星居委会
	2	6.50	2.92	45%	3.58	55%	东埔街道：高塘村；源西街道：新塘村、白岭头村、黄子洞村、庄田村；高埔岗街道：高埔岗农场；源南镇：墩头村、榄坝村、双下村、风光村、白田村；埔前镇：中田村、高双头村、泥金村、埔前村、大塘村、杨子坑村、赤岭村、莲塘岭村、高埔村、坪围村、高围村、南陂村、上村村、罗塘村、陂角村
	3	6.10	2.74	45%	3.36	55%	源南镇：桂山林场、湖洋角（塔坑）林场；埔前镇：林场
江东 新区	1	6.90	3.17	46%	3.73	54%	城东街道办事处：胜利村、和平村
	2	6.50	3.00	46%	3.50	54%	古竹镇：古竹社区、水东村、四维村、槎岭村、园艺场、上联村、新围村、岸头村、双坑村、潮沙村；临江镇：梧峰村、澄岭村、年丰村、前进村、联新村、胜利村、禾坑村、桂林村
	3	6.10	2.82	46%	3.28	54%	临江镇：塘排村、光凹村、禾坑村、东江林场；古竹镇：蓼坑村、平渡村、孔埔村、雅色村、吉安村、留洞村、石榴村、下洞村、上洞村；古竹镇东江林场、榄溪村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
		合计	土地 补偿 费	占比	安置 补助 费	占比
东源县	3	4.10	1.85	45%	2.25	55%
	1	5.00	2.25	45%	2.75	55%
龙川县	2	4.50	2.02	45%	2.48	55%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占比
龙川县	3	4.00	1.80	45%	2.20	55%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
和平县	1	4.83	2.415	50%	2.415	50%
	2	4.35	2.175	50%	2.175	50%

阳明镇：城东村、城西村、大楼村、丰道村、富联村、聚兴村、均上村、均通村、龙湖村、梅径村、梅塘村、坪地村、七窖村、珊瑚村、书塘村、谢洞村、新社村、新塘村、星星村、雅水村、中洞村

彭寨镇：川九村、墩史村、二六村、公和村、光溪村、华星村、惠宏村、九子村、水口村、聚史村、岭西村、龙安村、隆周村、梅园村、彭镇村、三溪村、玉水村、寨下围村、长沙村；下同兴村、土厘村、西长村、细中村、群丰村、星丰村、和一村、河排村、和二村、车镇：和二村、和一村、河排村、群丰村、星丰村、狮形村、超田村、鹅塘村、高发村、汤湖村；大坝镇：云峰村、大坝村、和二村、和一村、河排村、寨下围村、长沙村；老正村、龙狮村、坪溪村、上镇村、石陂村、石谷村、石井村、水背村、汤湖村；合水镇：大罗村、龙村、丰洋村、丰岭村、政和村、中和村

注：1. 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.4；
2.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；
3.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.4 执行。